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 告 吳澔澧

訴訟代理人 楊坤霖律師

被 告 駱俊皓

日榕建材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為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日榕建材有限公司雖非該案被告，惟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日榕建材有限公司為被告駱俊皓之雇主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故原告起訴應屬適法，又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林維斌

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